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 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 昌先生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 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三季报编 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

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8)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 处置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 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 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后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;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